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就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何永正先生、郭军玲女士、魏作钦先生、刘菁女士、李瑾先生的个人简历、专业资质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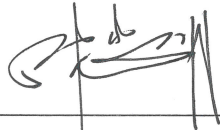
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忠明（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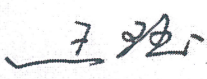
王珏（签字）

2021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忠明 (签字)



王珏 (签字)

2021年12月21日